

船舶所有权 / （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XX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或国籍登记。

申请人声明：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船舶所有人名称 XX公司或自然人签字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或XX（如有）

船舶承租人名称 ——或XX（如有）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或XX（如有）

年 月 日

中文船名	<u>山东XX</u>	英文船名	<u>SHAN DONG XX</u>	曾用名	<u>——或XX（如有）</u>	
船舶识别号	<u>CN2018XXXXXX(11位)</u>	初次登记号	<u>——或XX（如有）</u>	船检登记号	<u>2018WXXXXXX(12位)</u>	
船舶IMO编号	<u>——或XX（如有）</u>	MMSI码	<u>——或XX（如有）</u>	取得所有权日期	<u>XX年XX月XX日</u>	
船籍港	<u>XX</u>	原船籍港	<u>——或XX（如有）</u>	航行区域	<u>近海/沿海等（以船检证书为准）</u>	
船舶种类	<u>XX</u>	船体材料	<u>钢质</u>	建成日期	<u>XX年XX月XX日</u>	
				海船/河船	<u>海船</u>	
造船厂名	<u>XX造船厂</u>	造船地点	<u>XX省XX市</u>			
改建日期、地点及改建厂	<u>——或XX（如有）</u>					
总长	<u>XX.00</u>	米；型宽	<u>XX.00</u>	米；型深	<u>XX.00</u> 米	
总吨	<u>XX</u>	净吨	<u>XX</u>	参考载货量	<u>——或XX.00（如有）</u>	
主机种类	<u>柴油机(初次按船检证书填写,后按登记证书填写)</u>		数目	<u>X</u>	总功率	<u>XX.00</u> 千瓦
车位	<u>——或XX（如有）</u>	箱位	<u>——或XX（如有）</u>	客位	<u>——或XX（如有）</u>	
船舶所有人名称	<u>XX公司</u>					
船舶所有人地址	<u>XX市XX区XX路XX号</u>		联系电话	<u>138XXXXXXX</u>		
船舶承租人名称	<u>——或XX公司（如有）</u>					
船舶承租人地址	<u>——或XX（如有）</u>		联系电话	<u>——或XX（如有）</u>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或共有船舶，其中XX占有XX%股份，XX占有XX%股份					
备注：	新建船舶/补发/换发					
申办人：	XX		联系电话：	138XXXXXXX		

填写说明：

- 申请书应使用兰、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
-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
- 申请人及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法人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按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所有人是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按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人名称，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 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填写“非共有船舶”。
-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 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能够直接联系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的有效应急联系方式。